**黄石市住房公积金中心**

**关于开通住房公积金单位网上业务(无密钥版)的通知**

黄石市住房公积金缴存单位：

为进一步简化业务流程，为各缴存单位提供更方便快捷的服务，我中心在住房公积金单位网上业务大厅有密钥版（简称“有密钥版”）运行成熟的基础上，建设开发了住房公积金单位网上业务大厅无密钥版（简称“无密钥版”），决定于2021年4月19日起正式开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适用对象

（一）已在我中心开通住房公积金单位网上业务大厅（有密钥版）业务，且数字证书（密钥）使用到期的缴存单位。

（二）拟在我中心开通住房公积金单位网上业务大厅无密钥版的正常缴存单位。

二、申请材料

（一）《黄石市住房公积金网上业务大厅(无密钥版)开通申请表》，缴存单位可以从我中心门户网站或者营运网点获取，填写完整并加盖公章。

（二）营业执照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A4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三）网厅经办人身份证正反面A4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三、办理流程

由缴存单位向住房公积金各营运网点申请，经各营运网点审核，资料齐全，受理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予以开通。

四、登陆方式

经办人通过登陆门户网站http://gjj.huangshi.gov.cn/、“网上办事入口”进入单位网上业务大厅，进行密码加短信验证方式登录。

五、注意事项

（一）开通无密钥版单位网上业务功能，可以直接通过互联网渠道办理本单位账户的封存、启封、汇缴核定、基数调整、单位信息修改、业务凭证打印及相关查询等业务。

（二）申请单位的住房公积金经办人可以登录我中心门户网站下载《黄石市住房公积金单位网上业务（无密钥版）操作手册》，全面掌握业务规范及办理流程，并据实操作。

（三）已开通住房公积金单位网上业务大厅（有密钥版）业务的缴存单位，数字证书（密钥）到期后，不再办理续期手续，须重新申请开通住房公积金单位网上业务大厅（无密钥版）业务。

（四）单位授权经办人办理网上业务，并对所有使用无密钥单位版网上业务大厅操作及安全负责。为保障住房公积金账户资金安全，不影响住房公积金单位网上业务大厅正常使用，请需要更新单位网上业务操作员信息的缴存单位，下载并填写《网厅授权委托书》，及时到公积金中心各营运网点办理公积金经办人变更手续。

附件：黄石市住房公积金网上业务大厅开通申请表（无密

版）

黄石市住房公积金中心

 2021年4月16日

附件：

黄石市住房公积金网上业务大厅（无密钥版）

开通申请表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单位地址 |  |
| 单位公积金代码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网上服务大厅经办人信息 | 姓名 |  | 手机号码 |  |
| 身份证号码 |  | 常用电子邮箱 |  |
| 业务约定 | 1、保证申请表所填信息和提供的相应资料真实、准确、完整。2、知悉可以通过无密钥版网上业务大厅办理本单位账户的封存、启封、汇缴核定、基数调整、单位信息修改、业务凭证的打印及相关查询等业务。3、办理网上业务必须通过唯一登陆网址（http://gjj.huangshi.gov.cn/）页面上的“办事大厅-网上大厅单位版”按钮登录,不得通过邮件或其他网站提供的链接地址登录。4、应指定本单位住房公积金经办人妥善保管和使用登陆方式，不得提供给他人使用，同时应根据自身内部控制的要求合理设置相应管理制度；本单位对所有使用单位版网上业务大厅的操作及安全负责。5、本单位对所有使用无密钥单位版网上业务大厅进行的操作均予认可，由此产生的数字信息记录均作为我中心处理网上业务的有效凭证。6、办理网上业务应当遵守我中心公布的各项业务操作规定；提交业务指令时，应按网上业务办理流程操作，并保证所提交的指令信息真实、完整、准确。如提供虚假数据或未按操作流程办理造成的不良后果或损失，由本单位自行承担。7、办理网上业务过程中，发现我中心对业务指令处理有误，应及时书面通知我中心。8、在年度结息前或业务系统调整升级时，我中心有权对未办结业务进行删除清理。9、应当对通过网上业务大厅获取的相关信息保密，不得向无关的任何第三方提供。10、使用无密钥版网上业务大厅的经办人信息必须与我中心信息系统中备案的经办人信息一致；若发生更换，应及时到营运网点申请办理信息变更业务；由于未及时变更，造成单位业务发生错误或损失的，由使用单位承担责任。11、如有违反业务约定或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我中心有权停止单位使用住房公积金网上业务大厅办理业务权限。12、不得恶意攻击我中心网上业务系统。上述事项我单位已知悉，承诺在使用网上业务办理中予以遵守！单位公章年 月 日 |